

证券代码：839480

证券简称：联瀛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其中存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特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10时。

预计会期0.5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501B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18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18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在 2018 年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种应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审议《关于拟注销子公司联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联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子公司联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9时00分至9时4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501B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501B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黎诚

联系电话：0752-8287756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